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25〕1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起变更注册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简称

产品简称由"集合-中金恒瑞债券"变更为"中金恒瑞债券"。

4、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A类份额:920007,C类份额:920927"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024707,C类基金份额:024708"。

5、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王铭薇"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闫雯雯、尹海峰"。

6、基金合同信用债投资策略章节补充不同信用评级信用债投比例要求

补充内容如下:"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中,其经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级除外,前述品种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则参考担保方评级(若有)或主体评级。其中,信用评级为A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7、变更销售服务费率

由"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变更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8、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0、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的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补充投资比例限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独资的基金公司,在产品合同无实质性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中金公司变更注册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合同条款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前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变更注册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6月30日起,《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告仅对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
场内简称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5年6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盘中和收盘价均达到4.108元/份,涨幅达30%,导致上市首日盘中和收盘价涨幅达到30%。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的领秀城贵和购物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础设施资产总建筑面积为200,940.98平方米,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为162,125.31平方米,可租赁面积为84,686.85平方米,期末出租率94.6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5年6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盘中和收盘价均达4.108元/份,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特向投资人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投资人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人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根据《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5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75,730,382.69元。

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3.16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75,730,382.69/(3.160×500,000,000)=4.79%。

2、投资者在2025年6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4.108元/份,投资人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75,730,382.69/(4.108×500,000,000)=3.6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 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等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身份状况及交易情况,金融机构应当审核本机构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及时更新或者补充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机构客户相关个人信息处理告知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遵守基金销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和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完成账户的创建、关联或登录,将收集机构客户经办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个人(以下简称"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的各类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职业、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

2、本公司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公司将按如下期间保存您的信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许在更长的期间内保留这些信息。您的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本公司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告知您。

4、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本公司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为您提供了个人信息管理和行使权利的方法。您有权通过本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

5、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九泰基金服务时,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九泰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本公司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6、未尽事宜请访问九泰基金官方网站,下载《九泰基金直销柜台隐私政策及应急处理提示》查阅。

四、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服热线:400-618-5501

传真:010-87940910

邮箱:service@jtamc.com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以官网最新通知为准。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银行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平安银行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平安银行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平安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平安银行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关于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间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A人民币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C人民币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A美元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C美元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6001	008401	013404	015545
该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	-

注: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简称为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本次调整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96001、008401,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3404、01554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人民币份额,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3,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对于人民币份额,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3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对于美元份额,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4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4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

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 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2.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7月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7月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75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0636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06365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02355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4	008655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08656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10166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6	010944	招商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945	招商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11450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451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011651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52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11690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91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	011882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883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14412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4413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2	014686	招商核心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4687	招商核心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14783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4784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4	014840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5	016524	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6525	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17	017964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7965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8	018309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8310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311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19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20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1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78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2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资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3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4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5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6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7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关于举办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4:30-16:30(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 活动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jsfund.cn
- 报名截止日:2025年7月8日下午17:00
-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每位自然人投资者限报名1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京东仓储基础设施REIT,基金代码:508098,以下简称"本基金")202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过往年度分红情况,并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深入沟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拟于2025年7月11日举行本基金2025年第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京东仓储基础设施REIT
场内简称	京东仓储(扩位简称:嘉实京东仓储基础设施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1)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4:30-16:30(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2)活动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三、参与人员

嘉实京东仓储基础设施REIT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嘉实京东仓储基础设施REIT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本基金投资者。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jsfund.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自然人投资者可不写机构名称)一人名一嘉实京东REIT",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其中联系方式请填写参会人员手机号码,以便于接收会场出入凭证信息)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每位自然人投资者限报名1人。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

机构名称[1]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1](自然人投资者可不填写)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下午17:0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中金丰裕稳健")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24日《关于准予中金转型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177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7月29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7月28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通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本集合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变更注册的批复,管理人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明确具体变更事项及安排,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

风险提示:

1、上述变更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履行完成其他相应程序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若我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后续